

高雄銀行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以及貫徹公司治理核心精神，本行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自同年 11 月 7 日起由副總經理涂泰祿先生兼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茲摘述其主要職責如后：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如擬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參與會議並提供充實之會議資料，議案內容如與個別董事或獨立董事有利益關係者，均予以事前提醒，以貫徹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以提供予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參閱。此外，依法督導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且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就章程修訂及董事及獨立董事等相關議案，督導辦理變更登記事宜等。

(2)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各項法令：

如適時提供董事會成員與其執行職務直接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內容與發展狀況，以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所舉辦之相關進修課程資訊，俾其藉由持續進修，以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此外，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等。

(3) 協助建立內部單位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如協助安排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依規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晤面談之相關會議，以使其等能進一步瞭解本行各項財務及業務之最新發展狀況。

(4) 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向董事會報告檢視結果，並於董事異動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規定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報送主管機關。

高雄銀行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進修情形

姓名：涂泰祿

擔任日期：114/11/7

序號	講授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11/21	114/11/21	3